湖南省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平安应考告知书

各位考生：

我省2020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10月17日至18日举行。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。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有序组织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平安应考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健康监测

1.考生须在本人考前14天内进行自我体温监测（参加10月17日考试的考生监测10月3日至16日的体温，参加10月18日考试的考生监测10月4日至17日的体温），自行下载打印、如实填写体温监测登记表（附件）并签字，报考几科次填写几份。考生持此表方可进入考点，每科考试进入考场时，均须将一份填写完整的监测登记表交给监考老师。

2.考生须关注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公众号，申领电子健康卡，凭绿码方能参考，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交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提倡独立赴考

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和交通压力，提倡考生独立赴考。如确需送考，在送考后不得在考点门口聚集。

三、做好自我防控

1.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足够的口罩（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等防护物资。

2.考生乘坐公共交通赴考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在进入考场前始终佩戴口罩，就座后，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。进入考点后建议考生及时进行手部消毒或洗手。

四、服从考点安排

考生在入场、候考、考试和离场等环节要积极配合考点工作，否则影响参考，后果自负。

1.考生适当提前到达考点（考生考前1小时可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室），按照考点指引检测体温，核验健康码，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考籍证及体温监测登记表，有序入场。

2.考试当日体温测量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体温测量连续两次超过37.3℃，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处理。

3.散考时按监考员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。

考生要对自身健康状况负责，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中拒不配合的考生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预祝各位考生取得优异成绩。

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

2020年9月22日

附件 考籍号

2020年10月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体温监测登记表

 市 县（市、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出行记录 | 是否入住酒店或者宾馆 | 酒店或宾馆名称 | 出发时间及乘坐航班、车次（自驾） |
|  |  |  |
| 健康状况登记 | 日期 | 当日体温 | 本人健康状况 | 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| 测温当日考生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域 |
| 10.3 |  |  |  |  |
| 10.4 |  |  |  |  |
| 10.5 |  |  |  |  |
| 10.6 |  |  |  |  |
| 10.7 |  |  |  |  |
| 10.8 |  |  |  |  |
| 10.9 |  |  |  |  |
| 10.10 |  |  |  |  |
| 10.11 |  |  |  |  |
| 10.12 |  |  |  |  |
| 10.13 |  |  |  |  |
| 10.14 |  |  |  |  |
| 10.15 |  |  |  |  |
| 10.16 |  |  |  |  |
| 10.17 |  |  |  |  |

【备注】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本人参加考试前14天内每日体温监测情况、本人及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测温当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。进入考场后将此表交给监考老师。

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属实，若有不符，愿承担相应后果。

考生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